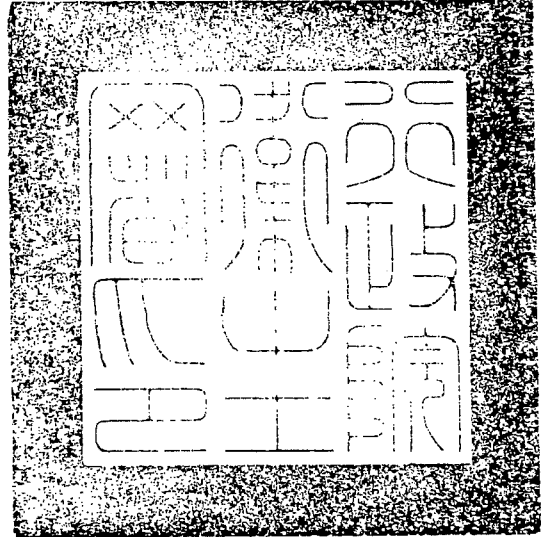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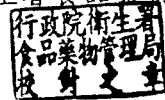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9003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之檢驗(二)」、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鎘之檢驗(二)」、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鎘之檢驗」等四篇檢驗方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# 署長 邱文達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